「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

提報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15.10
聯絡人：黃于稹組長
電話：02-23431787
電子信箱：belinda.ha@bsmi.gov.tw

執行成效及具體效益

一、內容

（一）「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於 98 年 12 月 22 日簽署，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透過該協議之運作，致力於新興科技項目的標準合作、提升量測能量、排除貿易障礙及調和認證差異，協助我產業布局中國大陸，取得競爭優勢，深耕中國大陸內需市場，進而切入國際產業鏈關鍵位置，帶動產業升級，拓展國際市場。

（二）建立兩岸消費品安全訊息通報聯繫及協處機制，加強對不合格消費品處理的溝通與協調，將我方蒐集之中國大陸產製不合格消費品資訊交由陸方進行源頭管理。

二、績效

（一）在產業服務部分，已舉辦說明會及研討會 88 場及完成國產「資通訊商品」、「數位電視機」、「玩具」、「紡織品」、「工具機械」、「家用電器」、「輪胎」、「磁磚」、「電線電纜」、「小功率電動機」、「照明電器」、「溶劑型木器塗料」、「低壓電器」、「機動車輛之安全附件」、「安全玻璃」、「電銲機」及「靜電式變流器與變壓器」等 17 類產品輸銷中國大陸商品檢驗指南手冊，以及「中國大陸 LED 道路/隧道照明產品節能認證」指南與「臺灣道路照明燈具節能標章申請指南」。另協助業者核發

檢驗證明文件，自 99 年至 115 年 9 月 30 日共核發輸陸食品衛生特約檢驗證明計 3,512 批。

（二）在標準合作部分：

1. 兩岸已成立「名詞術語」、「紡織」、「風力發電機」、「電動摩托車」、「氫能及其應用技術」、「智慧（能）電網」、「機械製造」和「燃料電池」8 個專業組，共完成垂直軸風力機、紡織品等共 21 項共通標準。
2. 垂直軸風力機部分，已完成 1 項共通標準。
3. 紡織部分，已完成 20 項共通標準。

（三）在計量合作部分：

1. 完成兩岸 LED 照明及平面顯示（FPD）面板光量參數量測比對，可建立兩岸量測標準之一致性，提供兩岸在 LED、面板等產業於標準、檢驗、驗證認證領域洽談之互信基礎。
2. 完成兩岸工具機計量標準—「直角度計量參數」量測比對，可作為日後雙方在工具機輸銷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
3. 完成兩岸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標準計量參數的比對，本次比對結果顯示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作為日後雙方在精密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二維影像定位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
4. 完成兩岸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低頻加速規計量參數比對，本次比對結果顯示兩岸比對之量測結果一致，可作為日後雙方在智慧機械產業計量標準-低頻加速規計量參數檢測能力一致的重要參考。

（四）在驗證認證合作部分：

兩岸檢驗機關（構）已完成有關節能燈、數位相框、

電機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鉛」及「鎘」、LED 路燈光電性能、LED 球泡燈光電特性、數位電視機、EMI（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電磁干擾）、電子電器產品待機狀態消耗功率、電機電子產品安規、電機電子產品電磁相容及太陽光電併網逆變器轉換效率等能力之比對，確認兩岸檢驗關（構）檢測能力之一致性，促進兩岸權責機關對驗證認證結果的信心，以期推動在自願性及強制性領域共同採認驗證認證成果。

（五）在檢測合作部分：

已確認兩岸檢驗機構在以下項目具有一致的檢測能力—節能燈、數位相框、電機電子產品有害物質「鉛」及「鎘」、LED 路燈光電性能、數位電視機、LED 球泡燈光電特性、電磁干擾、電子電器產品待機狀態消耗功率、電機電子產品安規及電磁相容、太陽光電併網逆變器轉換效率。